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2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的努力付出,下學期本校馬上面臨教育部教學品質抽查的嚴峻考驗，實地訪查時間不定，有些學校是期末考期間、有些學校是下午 4:30 訪視委員才蒞校，若學校老師上課遲到 5 分鐘，就會列為嚴重缺失，因本校較偏遠，聘請老師不容易，有時會出現不準時或隔週上課情況，類似情況請各院系予以調整。

若是考核結果有缺失，會影響招生名額，終身學院的推廣學分班將受影響停辦，會直接影響碩士學分班的招生，請大家轉知系上專兼任老師嚴肅正視，謹慎地調整、因應。

除了教務處教學品質精進外、教學發展中心負責之遠距教學、外籍生課程安排、學生實習甚至各系排課都有直接關聯，今天要討論就是有關教學品質各項相關提案，請大家提供意見並推動宣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南華大學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呼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機制。

二、此草案已於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20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呼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設置辦法。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呼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作業要點。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四、此作業要點之「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絕大部分均依據教育部「109 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詳見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呼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方案。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二項、組織:修正為：**

組成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分組、精進指標及分工詳見表1。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三位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長，賴淑玲校務諮詢委員擔任副執行長。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分組、檢核指標及分工詳見表1，「**南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詳見附件1。

表 1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分組、檢核指標及分工

分組	檢核指標	負責者	交叉檢核者
境外生	1-1～1-8、1-10，5-1，5-2 等指標(專班及境外生大於 6 人者，法規、打工、資料)	林純純 吳萬益	楊思偉、賴淑玲
本地生	1-1～1-8、1-10，5-1，5-2 等指標(日間大學生及研究所)，進修學制加 4-1	李坤崇 葉宗和	吳萬益
校外實習	3-2 指標(法規)	林辰璋 張裕亮	陳柏青
遠距教學	3-1 指標(法規)	李坤崇 林俊宏	洪添福
打工	境內生打工(輔導)	柳雅梅 陳柏青	林純純
師資	2-1～2-3 指標(法規)	洪添福	林辰璋
兼任教師	5-3 指標	胡聲平 洪添福	柳雅梅
巡堂	1-9、4-2 指標	賴淑玲 洪銘建	胡聲平

第六項第十七款修正為：整學期學生實習名冊、**合約、訪視紀錄**及實習相關法規資料。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呼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作業機制。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九點修正為：

(五)教師實際教學狀況與其所填報之調補課、代課、校外教學或遠距教學等時間不符。

(六)教師未於排定地點授課，且未填報調課申請獲准。

(七)校外務學未事前申請且核准，且未填報調課申請。

(八)非同步教學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資料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未與實施教學互動者。

(九)授課班級學生扣除事前請假者後的出席率低於 60%(教育部查核學期兼採紙本簽名方式)。

(十)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十一)教師違反相關授課規定，查證屬實者。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性巡堂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實施方案。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0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三、「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性巡堂實施方案」(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內容，並廢止南華大學採購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不論款源皆適用本辦法。

二、本校採購審議委員會成員組成、掌理事項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同。經檢討後廢止南華大學採購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統一以依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

三、「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南華大學採購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廢止)詳參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外籍生、僑生工讀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9181A 號函，有關「外籍學生就學情形實地訪查」說明二(一)：「……另未來擬於每學期第 10 週進行境外生校外工讀普查，依本案經驗，普查時間似乎未能及時輔導學生。」意見修正。

二、 原要點有關工讀輔導規劃「每學期第十週由國際學院進行外籍生、僑生工讀狀況普查並造冊。」擬依教育部意見進行修正，「建立境外生工讀情形即時回饋機制」。

三、 「南華大學外籍生、僑生工讀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要點詳參附件。(略)

決議：

一、第三點第七項修正為: 建立境外生工讀情形即時回饋機制，提醒學生有工讀情形異動即須隨時填報資料以利即時工讀輔導(輔導紀錄表詳見附件七)。另每學期期初與寒暑假前由國際學院進行外籍生、僑生工讀狀況普查並造冊。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函、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110年1月27日校級實習委員會決議，檢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二、因應教育部對實習課程有嚴格規範，要完全符合規定，有實際困難，故檢討調整，改以職場體驗或實習，由各系、所、學程依其實際情況決定開課方式。

三、「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詳參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稿)」修訂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4/2(五)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適逢週日，4/2 及 4/5 補放假)	4/2(五)	成年禮及畢業典禮補假
4/4(日)		4/4(日)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適逢週日，4/5 及 4/6 補放假)
4/5(一)		4/5(一)	
4/6(二)	成年禮及畢業典禮補假	4/6(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11：46)